

20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

第3審查會審查意見

一般議案-市府提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第3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14時

地點：第3審查會會議室

出席：連斐璠 李余典 蔡淑君 曾煥嘉 李翁月娥  
金瑞龍 李宇翔 王威元 彭佳芸 白珮茹  
宋雨蓁 Nikar·Falong

列席：祝惠美 宋德仁 黃國峰 陳昌黎

主席：蔡召集人淑君 記錄：李素杏

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
討論事項：

審查議案

市府提案：1案

合計：1案

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

散會：14時22分

主席 蔡 淑 君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議案

第3審查會

案號	類別	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	案由	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	大會決議
市提二	工務	新北市政府	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「新北市政府輔導7層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組織計畫」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84萬元，提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	

#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第3審查會

案號：第2案

議案案別：市府提案

類別：工務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來文字號：新北府工寓字第1120935729號

案由：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「新北市政府輔導7層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組織計畫」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84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審查意見：同意墊付

大會決議：



#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

提案 單位	新北市政府	發文 日期 字號	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新北府工寓字第 1120935729 號		
審 查 會 別	第三審查會	編 號		類 別	工 務
案 由	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「新北市政府輔導 7 層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組織計畫」，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184 萬元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3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49063 號函及本府 112 年 4 月 26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總經費 284 萬元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84 萬元，故需墊付 184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，為使計畫之相關籌備及規劃作業順利執行及爭取時效，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，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。</p>		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本案經費得支用，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。				
決 議					

**新北市政府工務局**  
**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**

經常門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建管行政—建管行政	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		57141400201 建管行政-建管行政	承辦單位	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	預算金額	1,840千元	建管行政—建管行政
	歲出計畫說明	一.計畫內容：本提墊案委託專業團隊輔導本市7層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程序 二.預期成果：依契約內容完成建築物組織報備程序						
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	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		
合計					1,840,000	收支併列1,840,000元（中央補助1,840,000元）		
03公寓大廈管理					1,840,000	收支併列1,840,000元（中央補助1,840,000元）		
2000業務費					1,840,000			
2039委辦費					1,840,000	收支併列1,840,000元（中央補助1,840,000元）		
		式	1	1,840,000	1,840,000	112年「新北市政府輔導7層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組織計畫」（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20日營屬建管字第1121049063號函）	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0490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六(1121061896\_1121049063\_112D2011293-01.pdf、  
1121061896\_1121049063\_112D201129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112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」核定補助金額1案，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(含電子檔)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，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「112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」審查意見表(附件1)，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，本署核撥獎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。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，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。計畫書之預算說明如涉及人事費用，應載明為專業機構辦理相關業務之費用。
- 三、另新北市政府申請111年度補助金額1節，經考量行政作業時程，將有無法執行之虞，爰不予補助。

陳志忠

工務局



1120517172

(2023/03/20)



- 四、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要點七、補助經費實施原則（三）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於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後，應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。」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（含電子檔）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，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，以利經費執行。
- 五、各申請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本要點第10點執行之管考及輔導規定，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，每月5日前免備文，電傳至本署彙辦，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。
- 六、另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檢送自112年度起適用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（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交換戳記  
112/03/20 15:36

112年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補助計畫」審查意見表

		提案計畫					書面審核								審查意見			
編號	縣市	計畫項目		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			本辦法7編列配合款規定											
		項目		配合款(萬元)	中央補助款(萬元)	計畫總經費(萬元)		本署核定補助經費(萬元)	配合款比率	編列配合款最低金額(萬元)	一、計畫目標	二、執行期程	三、計畫內容	四、預定進度		五、預期效益	六、預算說明	七、辦理機關與人員
1	新北市 (二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100.00	184.00	284.00	184.00	35%	99.40	◎	-	◎	-	-	-	◎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相關主計財務作業。 2. 四、預定進度：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各項目。 3. 五、預期效益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4. 六、預算說明：未反映三、計畫內容各項目費用、(二)支用明細之規劃經費/執行經費/小計欄位金額請釐清。 5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處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6. 計畫總經費預計284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100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184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	V															
2	彰化縣 (四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62.50	187.50	250.00	187.50	25%	62.50	◎	-	◎	-	◎	◎	-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。 2. 四、預定進度：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 3. 六、預算說明：請反映三、計畫內容各項目費用。 4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處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5. 計畫總經費預計250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62.5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187.5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	V															
3	苗栗縣 (五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10.00	40.00	50.00	40.00	20%	10.00	◎	-	-	-	-	◎	-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。 2. 三、計畫內容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3. 四、預定進度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，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各項目。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 4. 五、預期效益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5. 六、預算說明：請反映三、計畫內容各項目費用、(二)支用明細之規劃經費/執行經費/小計欄位金額請釐清。 6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處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7. 計畫總經費預計50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10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40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	V															
4	臺北市 (一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225.00	98.00	323.00	98.00	50%	161.50	◎	-	-	-	-	◎	-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。 2. 三、計畫內容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3. 四、預定進度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各項目，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 4. 五、預期效益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5. 六、預算說明：請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費用、(二)支用明細之規劃經費/執行經費/小計欄位金額請釐清。 5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處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6. 計畫總經費預計323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225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98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	V															
5	雲林縣 (五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38.55	115.65	154.20	115.65	20%	30.84	◎	-	-	-	◎	-	◎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。 2. 三、計畫內容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並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 3. 四、預定進度、五、預期效益、六、預算說明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。 4. 六、預算說明：(二)支用明細之規劃經費/執行經費/小計欄位金額請釐清。 4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處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5. 計畫總經費預計154.2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38.55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115.65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	V															



編號	縣市	提案計畫				書面審核								審查意見			
		計畫項目		所提計畫書申請經費預算		本辦法第7編列配合款規定	一、計畫目標	二、執行期程	三、計畫內容	四、預定進度	五、預期效益	六、預算說明	七、辦理機關與人員		八、附件		
		項目	配合款(萬元)	中央補助款(萬元)	計畫總經費(萬元)											配合款比率	編列配合款最低金額(萬元)
6	嘉義縣 (五級)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9.42	37.68	47.10	37.68	20%	9.42	◎	-	-	◎	-	◎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。 2. 三、計畫內容、四、預定進度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。 3. 六、預算說明：請補充支用明細項目是否僅針對所提唯一案之工作項目，是否合理、未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。 5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6. 計畫總經費預計47.1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9.42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37.68萬元。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建立與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之其他相關項目	V														
7	高雄市 (三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210.00	490.00	700.00	490.00	30%	210.00	◎	-	-	◎	-	◎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 2. 三、計畫內容、四、預定進度、六、預算說明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，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。 3. 六、預算說明(二)支用明細之規劃經費/執行經費/小計欄位金額請釐清，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。 4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5. 計畫總經費預計700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210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490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
8	桃園市 (三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200.00	107.00	307.00	107.00	30%	92.10	◎	-	-	◎	-	◎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. 三、計畫內容：(七)執行策略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3. 四、預定進度：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費用。 4. 六、預算說明：請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費用，請照112年度財力級次表調整、(二)支用明細請調整。 5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 6. 計畫總經費預計307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200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107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
9	臺中市 (二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216.00	400.00	616.00	400.00	35%	215.60	◎	-	-	◎	-	◎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 2. 三、計畫內容：未明確專業機構設置網路專區。 2. 四、預定進度：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費用。 3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、清冊未附。 4. 計畫總經費預計616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216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400萬元。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
10	屏東縣 (五級)	專業機構設置之網路專區	V	47.50	202.50	250.00	200.00	20%	50.00	◎	-	-	-	◎	-	1. 二、執行期程：請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，以利會計財務作業。 3. 三、計畫內容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4. 四、預定進度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；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。 5. 五、預期效益：過於簡略，請詳述說明。 6. 六、預算說明： <u>超出法定補助金額，請調整</u> 、支用明細之規畫費用、執行經費單位誤植。請配合調整至112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並反映三、計畫內容項目費用。 7. 八、附件：請將附件資料依優先、次優先輔導對象排列，並說明。(參考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預告內容)、清冊未附。 8. 原計畫總經費預計250萬元，自籌配合款47.5萬元，申請中央補助202.5萬元，未達本要點第7點(四)編列配合款比率最低金額，故調整為應自籌配合款50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200萬元。	
		專業機構成立之諮詢專線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辦理本條例及有關規定法規說明會	V														
		專業機構派專人至社區實地輔導	V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1,118.97	1,862.33	2,981.30	1,859.83										

※註：1. 屏東縣申請案經費編列配合款未達本要點第7點(四)編列配合款最低金額，故調整其編列金額。  
2. 因上開調整，故112年計畫總經費總計2981.3萬元，應自籌配合款1121.47萬元，本署核定補助1859.83萬元。  
3. 符號說明：V：計畫包含項目 ◎：符合 -：需修正